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

《关于*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月30日，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《关于*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24〕0098号），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24年1月30日，你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告称，2023年归母净利润预计为700至1000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600至900万元，较前三季度增长较快，扭亏为盈。鉴于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及投资者具有较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关于公司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。业绩预告及三季报显示，公司2023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13188万元，较前三季度100.37万元增长13087.63万元，扣除后金额为92.8万元；归母净利润为700至1000万元，较前三季度-695.49万元增长较大。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23年11月25日起，将持股51.0198%的受赠资产朗绿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根据前期公告，朗绿科技2023年1-6月实现收入2.76亿元，净利润773.68万元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前三季度以及第四季度各月份的业绩情况，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朗绿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的经营情况，包括销售产品类型、主要客户名称、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、交易金额、结算模式、信用政策、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、期后退款退货情况、报告期后回款情况等；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；（3）结合朗绿科技 2023 年 12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，包括收入、成本、毛利率、净利润、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，与以往会计年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，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，是否存在突击确认业绩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二、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收风险。业绩预告显示，朗绿科技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、工程建筑商，部分客户存在资金紧张情形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存在一定风险。截至 2023 年末，朗绿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.26 亿元、合同资产为 2.03 亿元，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61%，合同资产较 2023 年 10 月末 1.67 亿元增长 0.36 亿元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2023 年 11 月、12 月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，具体说明对应的项目合同签订、项目实施、收入确认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为做大业绩规模，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；（2）截至 2023 年末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

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、欠款余额、账龄、坏账准备计提、是否为关联方、相关方的还款意愿及能力等；（3）截至 2023 年末，应收账款逾期金额、占比及具体情形，组合计提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依据；（4）截至 2023 年末，分项目披露合同资产预计重分类为应收账款的时间，以及尚需履行的具体履约义务，相关合同资产是否存在未按条件予以正常结算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三、关于变更 2023 年年审机构。根据前期公告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，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，变更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、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。另外公司曾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受赠标的朗绿科技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所、天职所就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事项历次沟通情况，是否存在重大分歧；（2）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就审计工作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，天健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，是否充分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程序；（3）天健所就审计工作的人力资源配置安排、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、进展及后续安排，是否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。

四、请公司及董监高、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依照《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第十三号《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依规推进2023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，按期对外披露年报，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提示有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，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予以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